普惠类兑现清单(7)

事项名称	现代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奖励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》		
申请条件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和机构 (总部或总公司)。		
	2	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。	
	3	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。	
奖励标准	1	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	一次性给予100万元
	2	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	一次性给予50万元
	3	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	一次性给予20万元
	4	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	一次性给予8万元
	5	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	一次性给予5万元
印证材料	企业决算报表(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财务章)	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
备注	现代服务业是指符合示范区总体战略布局及相关发展规划,具有带动性的互联网+、大数据等新兴服务业;研发设计、金融业等生产性服务业;会计税务服务、法律和仲裁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等中介服务业。		